(上接B061版)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生,2006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2017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2004年10月12日至2004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公司副经理,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副经理,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促销管理部经理,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滇南分部副总经理,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分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公司行政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裁助理,2019年1月1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监审中心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2022年10月20日,冯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经查询,冯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四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2008年12月毕业于云南大学,2010年1月清华大学EMBA研究生结业。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个旧市制药厂配料员,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集团验收组主管/子公司质量部经理兼物流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集团标准化管理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川渝大区行政总监兼重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滇南分部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集团行政中心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集团运营中心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2022年10月20日,段四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经查询,段四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7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2023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以下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9.9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9.9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1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2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3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3,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4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3,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5	海南一心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3,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6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4,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7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8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9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3,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10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11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4,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12	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1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其他股东向一心堂提供反担保。
14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其他股东向一心堂提供反担保。
1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其他股东向一心堂提供反担保。
16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其他股东向一心堂提供反担保。
17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其他股东向一心堂提供反担保。
18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彭州支行	2,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其他股东向一心堂提供反担保。
19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其他股东向一心堂提供反担保。
20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其他股东向一心堂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8-11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鸿翔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等的批发与销售等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344,609,434.20 元	369,198,115.86元
	负债总额	111,050,959.39 元	134,629,678.14元
	净资产	233,558,474.81元	234,568,437.72元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8-14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5.3公里南侧办公楼2楼及3楼东南侧301-309室		
法定代表人	阮国松		
注册资本	828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549,127,946.40元	578,896,530.25元
	负债总额	282,052,233.01元	290,033,077.25元
	净资产	267,075,713.39元	288,863,453.00元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9-12		
注册地址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259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816,728,192.92元	849,165,065.68元
	负债总额	617,562,943.69元	663,546,280.35元
	净资产	199,165,249.23元	185,618,785.33元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11-27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A厅8层		
法定代表人	阮国松		
注册资本	318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877,894,991.16元	899,863,718.02元
	负债总额	592,657,242.68元	624,961,252.26元
	净资产	285,237,748.48元	274,902,465.76元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4-11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街道万年三支路3号附1-11号第1层①号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164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470,731,437.94元	501,208,988.77元
	负债总额	306,844,933.98元	346,843,388.10元
	净资产	163,886,503.96元	154,365,600.67元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9-26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1号贵阳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第3层1-10号房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95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396,653,381.10元	377,019,884.67元
	负债总额	375,275,871.49元	369,052,100.95元
	净资产	21,377,509.61元	7,967,783.72元
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8-16		
注册地址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定中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1,003,314,570.88元	993,241,909.47 元
	负债总额	834,306,044.93元	814,748,822.00 元
	净资产	169,008,525.95元	178,493,087.47元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少数股权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9.9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43,000万元,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合计6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918.54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800.8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9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备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7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为保持财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方自维,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超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刘蓉晖,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和复核超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蓉晖和项目合伙人方自维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方自维、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蓉晖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按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7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公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伟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自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

公司无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生,1994年7月毕业于云南中医学院,2017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1994年7月 20日至2002年4月21日任昆明市药材公司员工、主管,2002年4月22 日至2004年12月31日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5年1 月 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任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1月1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质量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2022年10月20日,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经查询,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8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推选徐科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推选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推选阮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推选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推选龙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推选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推选冯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推选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